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房地产板块存量商铺、公寓等商品房销售去化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高于 3.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 二、关联交易进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出售存量商品房给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购房款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29,932,894.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款项，并于（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网签流程，该交易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金额内。

#### 三、关联方介绍

##### 1、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 G311 与 G310 国道重合段沿 G311 向西 600 米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鲜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洗涤用品、日用品、服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销售；钟表维修；验光配镜服务；装潢设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清洗服务；代购车船机票；冲扩照片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酒店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仓储服务；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0,527.05 万元，净利润 -6,753.87 万元，总资产 328,048.69 万元，净资产 -6,826.05 万元。

## 2、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注册资本：67,032.04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持有 74.59%股权，太仓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5.4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91.21 万元，净利润 -287.02 万元，总资产 189,539.27 万元，净资产 35,239.08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扬中市三茅镇江洲西路 8 号

标的位置：位于扬中市工人路南侧，港西北路西侧。

标的评估值：26,992.11 万元，评估标的共计 166 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的存量商品房，本次交易去化标的 13 项，交易金额 2,993.29 万元。

####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协议主要内容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大千生态分别与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代为支付购买商品房的三方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大千生态需支付的购房款将由和其有业务往来的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不足部分由大千生态自行支付，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收到全部房款后再与大千生态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违约责任等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执行。

##### 2、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依据标的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在标的的评估的合理范围内确定。

####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促进商品房销售，充分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广泛的业务链资源扩大商品房去化工作，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房地产板块存量商铺、公寓等商品房的销售去化工作，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时回笼积压在房地产板块的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的结果确定。

## 七、12 个月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2、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肉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新增的交易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